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5號

原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益仁

訴訟代理人 陳令軒律師

林巧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8,100元（計算式：3,998,159 + 39,941 = 4,038,1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秀